

親近善士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五
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初瑜伽處

出離地第三之三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17a25-418b19

一、科判(分三)

§1. 廣分別(分三)

§1-1. 八種善士德性(分八)

§1-1-1. 安住禁戒

§1-1-2. 具足多聞

§1-1-3. 能有所證

§1-1-4. 性多哀愍

§1-1-5. 心無厭倦

§1-1-6. 善能堪忍

§1-1-7. 無有怖畏

§1-1-8. 語具圓滿

§1-2. 五種善士力用(分五)

§1-2-1. 善能諫舉

§1-2-2. 善作憶念

§1-2-3. 善能教授

§1-2-4. 善能教誡

§1-2-5. 善說正法

§1-3. 小結

§2. 顯略義

§3. 總結

二、論文

§1. 廣分別(分三)

§1-1. 八種善士德性(分八)

云何名善友性？謂八因緣故，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。何等為八？謂如有一，安住禁戒、具足多聞、能有所證、性多哀愍、心無厭倦、善能堪忍、無有怖畏、語具圓滿。

§1-1-1. 安住禁戒

云何名為**安住禁戒**？謂安住具戒，善能守護別解律儀，如前廣說。樂沙門性、樂婆羅門性，為自調伏、為自寂靜、為自涅槃，修行正行。如是名為「安住禁戒」。

§1-1-2. 具足多聞

云何名為具足多聞¹？謂若有法宣說開示，初、中、後善，文義巧妙，獨一圓滿，清白梵行，於如是類，眾多妙法、能善受持、言善通利、意善尋思、見善通達。如是名為「具足多聞」。

§1-1-3. 能有所證

云何名為能有所證？謂能證得勝無常想、無常苦想，苦無我想、厭逆食想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有過思想，斷想、離想，滅想、死想，不淨想、青瘀想，膿爛想、破壞想，膨脹想、噉食想，血塗想、離散想，骨鎖想、觀察空想。

復能證得最初靜慮、第二靜慮、第三靜慮、第四靜慮、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最後非想非非想處。

又能證得慈、悲、喜、捨，或預流果、或一來果、或不還果，或神境通、或宿住通、或天耳通、或死生通、或心差別通、或阿羅漢。

具八解脫、靜慮等定，有大堪能、具大勢力，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、教誡。三神變者：一、神力神變，二、記說神變，三、教導神變。²

如是名為「能有所證」。

§1-1-4. 性多哀愍

云何名為為性哀愍？謂於他所常起悲憐，樂與其義，樂與其利，樂與其樂，樂與猗觸，樂與安隱。如是名為「為性哀愍」。

§1-1-5. 心無厭倦

云何名為心無厭倦？謂善能示現、善能教導，善能讚勵、善能慶慰，處於四眾，宣說正法不辭勞倦，翹勤無墮、起發圓滿，為性好樂、發勤精進。如是名為「心無厭倦」。

§1-1-6. 善能堪忍

云何名為善能堪忍？謂罵不報罵，瞋不報瞋，打不報打、弄不報弄，堪耐椎杵，於諸逼迫、縛錄、禁閉、捶打、毀辱、迫憊、斫截眾苦事中，自推己過，以業異熟，為所依趣，終不於他，發生憤恚，亦不懷恨，隨眠不捨。如是雖遭輕陵毀辱，而其本性都無變改，唯

¹《瑜伽論記》卷6之上「解具多聞中，能善受持，通語業、意業。言善通利者，語業自在。意善尋思、見善通利，明意業自在。」(大正42, 437c24~26)。

²(1)韓清淨：「善能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等者：如下說言由神境神變，能現種種神通境界，令他於已生極尊重；由彼於已生尊重故，於屬耳瑜伽作意，極生恭敬。由記說神變，能尋求他心行差別。由教誡神變，如根、如行、如所悟入為說正法，於所修行能正教誡。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。」《披尋記》p.857。

(2)《瑜伽論記》卷6：「三神變：一、神力神變者，即是神通輪，種種轉變令他歸伏。二、記說神變，即記心輪，是他心通，記他人善惡心念，令其歸信。三、教導神變，即說法輪，是漏盡通，說已漏盡，教導眾生，令證漏盡。」(大正42,438b21-25)

親近善士

常於彼思為義利。又能堪忍寒熱、飢渴、蚊虻、風日、蛇蠍惡觸，他所干犯、殄毒語言，身內所生猛利堅勁、辛楚、切心、奪命苦受，為性堪忍，能有容納。如是名為「善能堪忍」。

§1-1-7. 無有怖畏

云何名為無有怖畏？謂處大眾說正法時，心無怯劣、聲無戰掉、辯無誤失，終不由彼怯懼因緣，為諸怖畏之所逼切，腋不流汗，身毛不豎。如是名為「無有怖畏」。

§1-1-8. 語具圓滿

云何名為語具圓滿？謂彼成就最上首語、極美妙語、甚顯了語、易悟解語，樂欲聞語、無違逆語、無所依語、無邊際語。如是名為「語具圓滿，言詞巧妙」。

§1-2. 五種善士力用(分五)

成就如是八種因緣，善能諫舉、善作憶念，善能教授、善能教誡，善說正法。

§1-2-1. 善能諫舉

云何名為善能諫舉？謂若有餘，於增上戒毀犯尸羅、於增上軌毀犯軌則，由見、聞、疑能正諫，舉真實不以虛妄，應時不以非時，饒益不以衰損，柔軟不以麤獷，善友不以憎嫉。如是名為「善能諫舉」。

§1-2-2. 善作憶念

云何名為善作憶念？謂令憶念先所犯罪、或法、或義。

云何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？謂若有餘，先起毀犯而不能憶，善作方便，令彼憶念，告言：「長老曾於某處、某事、某時，毀犯如是、如是色類。如是名為「令其憶念先所犯罪」。

云何名為令憶念法？謂若有餘，於先所聞、所受正法，獨處思念。所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，廣說如前。彼若不憶，令其憶念；或復稱述，授與令憶；或興請問，詰難令憶。如是名為「令憶念法」。

云何名為令憶念義？謂若有餘於先所聞、所受正義，有所忘失，為作憶念，宣說開示，令新令顯。又若有善能引義利、能引梵行，久時所作、久時所說，彼若忘失，亦令憶念。

如是名為「善作憶念」。

§1-2-3. 善能教授

云何名為善能教授？謂於遠離、寂靜瑜伽，作意止觀，時時隨順教授而轉，時時宣說與彼相應無倒言論。所謂能趣心離障蓋，甚可愛樂尸羅言論、等持言論、聖慧言論、解脫言論，解脫智見言論，少欲言論，喜足言論，永斷言論、離欲言論、寂滅言論，損減言論、無雜言論，隨順緣性緣起言論。如是名為「善能教授」。

§1-2-4. 善能教誡

云何名為**善能教誡**？謂於大師所說聖教，能以正法、以毘奈耶，平等教誨。或軌範師、或親教師、或同法者，或餘尊重、等尊重者，如實知彼隨於一處違越毀犯，便於時時如法呵責，治罰驅擯，令其調伏。既調伏已，如法平等、受諸利養，和同曉悟、收斂、攝受。於所應作、及不應作，為令現行、不現行故，於其積習、及不積習，教導教誨。如是名為「善能教誡」。

§1-2-5. 善說正法

云何名為**善說正法**？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，所謂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。於諸欲中，能廣開示過患、出離、清淨品法。又於時時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，所謂苦論、集論、滅論、道論。為諸有情得成熟故，為諸有情得清淨故，為令正法得久住故，宣說³相應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稱，應順名、句、文身所有言論。又此言論，應時而發、殷重、漸次、相續俱有，令其欣慶，令其愛樂，令其歡喜，令其勇悍，無所訶擯。相應、助伴、無亂、如法稱順眾會。有慈憐心，有利益心，有哀愍心，不依利養恭敬讚頌，不自高舉，不陵蔑他。如是名為「善說正法」。

§1-3. 小結

由彼成就如是八支，於時時間，善能諫舉，善作憶念，善能教授，善能教誡，善說正法，是故說彼名為善友。

§2. 顯略義

如是廣辯善友性已。復云何知此中略義？

謂若善友心善稠密、為性哀愍，最初於彼樂為利益、樂為安樂。

又即於此利益安樂，如實了知，無有顛倒，離顛倒見。

又即於此利益安樂，有大勢力、方便善巧，能令積集，能令引發。

又即於此利益安樂，翹勤無墮，起發圓滿，為性好樂，發勤精進。

當知由此四因緣故，攝一切種總、略圓滿善知識性。如是名為此善友性所有略義。

§3. 總結

若前所說廣分別義，若此所說所有略義，一切總說為善友性。

³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8：「相應謂與理相應，即緣如是智也。助伴，同時心心所法也。隨順，即有漏加行智，隨順正智故。清高[亮]，簡濁亂語也。有用者，謂得涅槃。相稱，不相違語也。」(大正43, 112 b9~13)。

聞思正法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五
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初瑜伽處

出離地第三之三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18b19-419c14

一、科判(分三)

§1. 聽聞正法(分二)

§1-1. 正法(分二)

§1-1-1. 十二分教(分十二)

§1-1-1-1. 契經

§1-1-1-2. 應頌

§1-1-1-3. 記別

§1-1-1-4. 諷頌

§1-1-1-5. 自說

§1-1-1-6. 因緣

§1-1-1-7. 譬喻

§1-1-1-8. 本事

§1-1-1-9. 本生

§1-1-1-10. 方廣

§1-1-1-11. 希法

§1-1-1-12. 論議

§1-1-2. 三藏攝十二分教

§1-2. 聽聞正法的文義

§2. 思惟正法(分三)

§2-1. 不應思處

§2-2. 如理思惟(分二)

§2-2-1. 以算數行相思惟

§2-2-2. 以稱量行相思惟(分五)

§2-2-2-1. 觀待道理

§2-2-2-2. 作用道理

§2-2-2-3. 證成道理

§2-2-2-4. 法爾道理

§2-2-2-5. 小結

§2-3. 結說思惟正法

§3. 總結

二、論文

§1. 聽聞正法(分二)

§1-1. 正法(分二)

云何名為聞思正法？謂正法者，若佛世尊、若佛弟子、正士、正至、正善丈夫，宣說開顯分別照了。此復云何？所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，廣說如前。十二分教是名正法。

§1-1-1. 十二分教(分十二)

§1-1-1-1. 契經

云何契經？契義，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，為彼彼所化有情，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，宣說無量蘊相應語，處相應語，緣起相應語，食相應語，諦相應語，界相應語，聲聞乘相應語，獨覺乘相應語，如來乘相應語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等相應語，不淨、息念、諸學、證淨等相應語。

經義，結集如來正法藏者，攝聚如是種種聖語，為令聖教久住世故，以諸美妙名、句、文身，如其所應次第安布、次第結集，謂能貫穿、縫綴種種能引義利、能引梵行、真善妙義。是名契經。

§1-1-1-2. 應頌

云何應頌¹？謂於中間、或於最後宣說「伽他」，或復宣說未了義經。是名應頌。

§1-1-1-3. 記別

云何記別？謂於是中，記別弟子命過已後、當生等事，或復宣說已了義經。是名記別。

§1-1-1-4. 諷頌

云何諷頌²？謂非直說，是結句說，或作二句、或作三句、或作四句、或作五句、或作六句等。是名諷頌。

¹《瑜伽論記》卷6上：「應頌者，謂佛說經已半，或於最後，為後來（者）重說伽陀，我為鈍人聞長行說，仍未了義，或中間時、或於最後，重說伽陀。」

三藏云：『佛於長行略說，未顯名未了義，故於中間、或於最後，重說伽陀令顯了，故云：或復宣說未了義經。亦未論要，為後來或為鈍根，方重說。』

秦云：『應頌有三：一、於說義中間，應以偈頌上義；二、於說義最後，重頌前義；三、於諸經中頌及長行未了義經，應更分別。故名應頌。』

基述三藏言：『非經未了，謂聽者未了，此未之所聞也。』（大正42，439 b5～15）。

韓清淨《披尋記》p.864：「或復宣說未了義經等者：謂若是經唯略標義，未廣分別，是名宣說未了義經。於如是經，亦名應頌。」

²《瑜伽論記》卷6上：「諷頌者，謂非長行直說，但以巧妙言調結於句韻，或作二句乃至六句等諷頌說法，是不重頌伽陀頌也，不同室路迦誦，不問有義、無義，但滿三十二字以為一誦，是經論數法。」（大正42，439 b17～21）。

§1-1-1-5. 自說

云何自說？謂於是中，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、種姓，為令當來正法久住、聖教久住，不請而說。是名自說。

§1-1-1-6. 因緣

云何因緣³？謂於是中，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、種姓，因請而說，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，有因、有緣別解脫經⁴。是名因緣。

§1-1-1-7. 譬喻

云何譬喻？謂於是中，有譬喻說，由譬喻故，本義明淨。是名譬喻。

§1-1-1-8. 本事

云何本事？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，是名本事。

§1-1-1-9. 本生

云何本生？謂於是中，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，若死、若生，行菩薩行，行難行行，是名本生。

§1-1-1-10. 方廣

云何方廣？謂於是中，廣說一切諸菩薩道，為令修證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十力、無畏、無障智等一切功德，是名方廣。

§1-1-1-11. 希法

云何希法⁵？謂於是中，宣說諸佛、諸佛弟子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勞策男、勞策女、近事男、近事女等，若共不共勝於其餘、勝諸世間；同意所許，甚奇希有最勝功德。是名希法。

³ 《瑜伽論記》卷6之上「因緣者，因請而說，即一切經律，但是有請說者，皆名因緣經。言及諸所有毘奈耶等者，十二年前眾未有犯，但略教誡；十二年後因眾有犯，廣說戒經，名因緣經。」(大正42, 439 b22~26)。

⁴ 《披尋記》p.864：「有因、有緣別解脫經者：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。」

⁵ 《瑜伽論記》卷第六之上：「希法者，謂說佛及弟子七眾所有功德，若共不共勝於餘，故名希法。其若七眾為求涅槃，斷惡修善，所生功德，近感人天同餘福分，故名為共。因此遠剋出世涅槃，故名不共。以不共故，勝於其餘外道功德。雖共感人天，人天中勝，故云勝諸世間。知勝義一切智者同意所許，甚奇希有大福等字，即收餘處所說：青牛行瓦鉢間，不相打觸；白狗聽法；獼猴奉蜜等事。名為希法。」(大正42, 439 c3~11)。

§1-1-1-12. 論議

云何論議？所謂一切摩咀履迦、阿毘達磨，研究甚深素咀纜義，宣暢一切契經宗要。是名論議。

§1-1-2. 三藏攝十二分教

如是所說十二分教，三藏所攝。謂或有素咀纜藏攝，或有毘奈耶藏攝，或有阿毘達磨藏攝。當知此中，若說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說、譬喻，本事、本生，方廣、希法，是名素咀纜藏。若說因緣，是名毘奈耶藏。若說論議，是名阿毘達磨藏。是故如是十二分教，三藏所攝。

如是一切正士、正至、正善丈夫共所宣說，故名正法。

§1-2. 聽聞正法的文義

聽聞此故，名聞正法。此復云何？謂如有一，或受持素咀纜、或受持毘奈耶、或受持阿毘達磨。或受持素咀纜及毘奈耶、或受持素咀纜及阿毘達磨、或受持毘奈耶及阿毘達磨。或具受持素咀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。如是一切，名聞正法。

此聞正法，復有二種：一、聞其文，二、聞其義。

§2. 思惟正法(分三)

§2-1. 不應思處

云何思正法？謂如有一，即如所聞所信正法，獨處空閑，遠離六種不應思處：謂思議我、思議有情、思議世間、思議有情業果異熟、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、思議諸佛諸佛境界；但正思惟所有諸法自相、共相。

§2-2. 如理思惟(分二)

如是思惟復有二種：一者、以算數行相，善巧方便算計諸法。二者、以稱量行相，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、過失。

謂若思惟諸蘊相應所有言教，若復思惟如前所說、所餘隨一所有言教，皆由如是二種行相，方便思惟。

§2-2-1. 以算數行相思惟

此復云何？謂言色者：即十色處、及墮法處所攝眾色，是名色蘊⁶。

⁶「按說一切有部認為攝於法處的，唯有「無表色」，以之為七十五法之一。但大乘唯識家卻認為此法處所攝色有五種，據《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》卷一所述，此五種是極略色、極迴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計所起色、自在所生色。此中，「極略色」，是指由慧而總略分析所得的五根、五境、四大等有能礙所礙的有對色之極微。「極迴色」，指如空界及明暗，唯有所礙的有對色之極微。「受所引色」，指因教、因師而領受所引發的別解脫等的無表色。「遍計所起色」，指如依計度分別而現的杻人等

所言受者：即三種受，是名受蘊。

所言想者：即六想身，是名想蘊⁷。

所言行者：即六思身等，是名行蘊⁸。

所言識者：即六識身等，是名識蘊⁹。

如是名為：以算數行相思惟諸蘊相應言教。或復由此算數行相，別別思惟、展轉差別，當知即有無量差別。

§2-2-2. 以稱量行相思惟(分五)

云何以稱量行相，依正道理思惟諸蘊相應言教？謂依四道理無倒觀察。何等為四？一、觀待道理。二、作用道理。三、證成道理。四、法爾道理。¹⁰

§2-2-2-1. 觀待道理

云何名為觀待道理？謂略說有二種觀待：一、生起觀待，二、施設觀待。**生起觀待者**：謂由諸因、諸緣、勢力生起諸蘊，此蘊生起，要當觀待諸因諸緣。**施設觀待者**：謂由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施設諸蘊，此蘊施設，要當觀待名、句、文身。是名於蘊生起觀待、施設觀待。

即此生起觀待、施設觀待，生起諸蘊、施設諸蘊，說名道理瑜伽方便，是故說為「觀待道理」。

§2-2-2-2. 作用道理

云何名為作用道理？謂諸蘊生已，由自緣故，有自作用各各差別，謂眼能見色、耳能聞聲、鼻能嗅香、舌能嘗味、身能覺觸、意能了法；色為眼境，為眼所行，乃至法為意境，為意所行。或復所餘如是等類，於彼彼法別別作用，當知亦爾。即此諸法各別作用，所有

之影像色。「自在所起色」，又名勝定果色，或名定果色，指由八解脫等勝定自在力而生的色。」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(五) p.2997.1)

⁷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：「六想身，則眼觸所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所生想。總名想蘊。」(大正 30,433c14-15)

⁸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7：「云何行蘊？謂六思身，則眼觸所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所生思。復有所餘除受及想，諸心法等，總名行蘊。」(大正 30,433c15-17)

⁹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4「問：識蘊云何？答：六識身，謂眼識乃至意識，契經及阿毘達磨皆作是說……」。(大正 27, p.383 c12~14)。

¹⁰《解深密經》卷五「道理者當知四種：一者、觀待道理，二者、作用道理，三者、證成道理，四者、法爾道理。」

觀待道理者：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，如是名為觀待道理。

作用道理者：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，或能成辦，或復生已作諸業用，如是名為作用道理。

證成道理者：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、所標義得成立，令正覺悟，如是名為證成道理。……

法爾道理者：謂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性安住、法住法界，是名法爾道理。」

(大正 16, 709b11~710a18)。

聞思正法

道理瑜伽方便，皆說名為「作用道理」。

§2-2-2-3. 證成道理

云何名為證成道理？謂一切蘊皆是無常，眾緣所生苦、空、無我，由三量故如實觀察。謂由至教量故、由現量故、由比量故，由此三量證驗道理；諸有智者，心正執受、安置成立，謂一切蘊皆無常性、眾緣生性、苦性空性，及無我性。如是等名「證成道理」。

§2-2-2-4. 法爾道理

云何名為法爾道理？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，如是種類、諸器世間，如是安布？何因緣故地堅為相、水濕為相、火煖為相、風用輕動，以為其相？何因緣故諸蘊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？何因緣故色變壞相、受領納相、想等了相、行造作相、識了別相？由彼諸法本性應爾、自性應爾、法性應爾，即此法爾，說名道理瑜伽方便。或即如是、或異如是、或非如是，一切皆以法爾為依，一切皆歸法爾道理，令心安住、令心曉了。如是名為「法爾道理」。

§2-2-2-5. 小結

如是名為：依四道理，觀察諸蘊相應言教。

§2-3. 結說思惟正法

如由算數行相及稱量行相，觀察諸蘊相應言教，如是即由二種行相，觀察其餘所有言教。如是總名：審正觀察思惟一切所說正法。

§3. 總結聞思正法

如是名為「聞思正法」。

惠捨與沙門莊嚴 惠捨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五 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初瑜伽處 出離地第三之三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20c11-421b24

一、科判(分三)

§1. 略釋惠捨

§2. 六個問答(分六)

§2-1. 誰能施者

§2-2. 誰所施者

§2-3. 用何施者

§2-4. 何相施者

§2-5. 云何施者

§2-6. 何故施者

§3. 總結

二、論文

§1. 略釋惠捨

云何惠捨？謂若布施其性無罪，為莊嚴心、為助伴心、為資瑜伽、為得上義而修布施，是名惠捨。

§2. 六個問答(分六)

問：誰能施？誰所施？用何施？何相施？云何施？何故施，由此因緣，施性無罪？

§2-1. 誰能施者

答：誰能施者：謂施者、施主是名能施。云何施者？云何施主？謂若自手施名為施者。若自物施、若欣樂施非不樂施，名為施主。

§2-2. 誰所施者

誰所施者：謂四種所施：一、有苦者，二、有恩者，三、親愛者，四、尊勝者。

云何有苦者？謂貧窮者、或乞丐者，或行路者、或怖求者，或盲瞽¹者，或聾騃²者，或無依者，或無趣者，匱乏種種資生具者，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，名有苦者。

¹ 瞽：盲人。

² 聾：聽覺失靈或閉塞。騃：愚；呆。

云何有恩者？謂或父母，或乳飲者，或養育者，或成長者，或於曠野沙磧等中能濟度者，或飢餓時能賑恤者，或怖怨敵而救援者，或被執縛而能解者，或遭疾病而救療者，教利益者，教安樂者，引利益者，引安樂者，隨所生起諸事務中為助伴者，同歡喜者，同憂愁者，遭厄難時不相棄者，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，名有恩者。

云何親愛者？謂諸親友，或於其處有愛有敬，或信順語，或數語言談論交往，或有親昵³。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，說名親愛。

云何尊勝？謂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世間同許為賢善者，離損害者，極離害者，離貪欲者，為調伏貪而修行者，離瞋恚者，為調伏瞋而修行者，離愚癡者，為調伏癡而修行者，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，名尊勝者。

§2-3. 用何施者

用何施者：謂若略說：或用有情數物而行惠施，或用無情數物而行惠施。

云何有情數物持用惠施？謂或妻子、奴婢、作使，或象、馬、豬、牛、羊、雞、鴨、駝、驢等類，或有諸餘大男、大女、小男、小女，或復所餘，如是等類所用施物。或復內身頭、目、手、足、血、肉、骨髓，隨願施與，此亦名為「有情數物持用布施」。

是諸菩薩所現行事，非此義中，意所許施。

若有於彼諸有情類，或得自在、或有勢力、或能制伏⁴。若應持彼惠施於他；若惠施時自無有罪；若不由彼惠施因緣，他心嫌恨；若施於他，知彼有情不為損惱；是名「無罪有情數物持用惠施」。

云何無情數物持用惠施？謂略說有三種物：一者、財物，二者、穀物，三者、處物。言財物者，謂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馬瑙、彩石、生色、可染⁵、赤珠右旋⁶，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，或諸珍寶、或金、或銀，或諸衣服、或諸什物，或香、或鬘，是名財物。

云何穀物？謂諸所有可食、可飲，大麥、小麥，稻穀、粟穀，糜黍、胡麻，大小豆等，甘蔗、蒲桃、乳酪、果汁種種漿飲，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，是名穀物。

云何處物？謂諸田宅、邸店、廛肆⁷，建立福舍及寺館等，復有所餘，如是等類，是名

³ 昵：1.親近；親昵。2.指親寵；親戚。3.近，距離近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5，p.683。

⁴ 《瑜伽論記》卷6之上：「答第三問中，是諸菩薩所現行事，非此義中，意所許施等者。」

景云：「此釋疑難。難云：菩薩行施本為安樂前人而行惠施，云何逼惱妻子乃至大男、大女等，令其苦惱，將施前人？為通此難，故云：是諸菩薩終無逼惱妻子行施事，非此中意所許施，以無逼惱此人生彼人安樂故。若爾，云何向言將妻子施？為答此問，故下答意者，菩薩有三因緣將妻子施：一、有自在力，能制伏（且）彼伏，將他施時自知無罪；二、以方便勸導教化，令無嫌恨；三、知前人得我妻子不為損惱。由具三義，將妻子施，闕一不可。」

基云：「此中意明菩薩用前有情數物，施時必須所用施之（有）情歡喜，方用之施；非是彼生嫌恨，菩薩欲得自意所許，即用之施。」（大正42，441 a20~b5）。

⁵ 《瑜伽論記》卷6之上「生色、可染者：金是生色、銀是可染。有言是梵音，但玄應師云：生便黃，色不可變改，故名金也。白色可染變故，即銀名可染也。」（大正42，441 b10~13）。

⁶ 右旋=布施[宋][元][明]，=右旋[聖]（大正30，421d，n.6）

⁷ 廛肆：市肆。亦泛指街市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3，p.1278

惠捨與沙門莊嚴

處物。

是名「無罪無情數物持用惠施」。

當知此中，有情數物、無情數物，一切總說名所用施。

§2-4. 何相施者

何相施者：謂無貪俱行，思造作心意業，及此所起身業、語業捨所施物，或自相續、或他相續，是名施相。

§2-5. 云何施者

云何施者：謂由淨信而行惠施；由正教見而行惠施；由有果見而行惠施；由極殷重而行惠施；由恭敬心自手行施而不輕慢應時而施；濟他要用不損惱他而行惠施；如法平等，不以兇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；以鮮潔物而行惠施；以精妙物而行惠施；以清淨物而行惠施；由此自他俱無有罪，數數惠施，制伏慳垢、積集勢力而行惠施，先心歡喜而行惠施，於正施時其心清淨，施已無悔，如是而施。

§2-6. 何故施者

何故施者：或慈悲故而行惠施，謂於有苦。或知恩故而行惠施，謂於有恩。或愛或敬、或信順故，而行惠施，謂於親愛。或為悌求世、出世間殊勝功德，而行惠施，謂於尊勝。由是因緣故修惠施。

§3. 總結

由是行相，或在家者、或出家者修行布施，為莊嚴心、為助伴心、為資瑜伽、為得上義，而行布施，由此因緣，施性無罪，是名惠捨。

沙門莊嚴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五
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初瑜伽處

出離地第三之三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21b25-423b24

一、科判(分四)

§1. 列出沙門德相

§2. 別釋沙門德相(分十七)

§2-1. 具足正信

§2-2. 無有諂曲

§2-3. 少諸疾病

§2-4. 性勤精進

§2-5. 成就妙慧

§2-6. 少欲

§2-7. 喜足

§2-8. 易養

§2-9. 易滿

§2-10. 成就杜多功德(分四)

§2-10-1. 列出杜多功德

§2-10-2. 別釋杜多功德(分十三)

§2-10-2-1. 隨得乞食

§2-10-2-2. 次第乞食

§2-10-2-3. 但一坐食

§2-10-2-4. 先止後食

§2-10-2-5. 但持三衣

§2-10-2-6. 但持毳衣

§2-10-2-7. 持糞掃衣

§2-10-2-8. 住阿練若

§2-10-2-9. 常居樹下

§2-10-2-10. 常居迴露

§2-10-2-11. 常住塚間

§2-10-2-12. 常期端坐

§2-10-2-13. 處如常坐

§2-10-3. 釋杜多功德義

§2-10-4. 成就杜多功德

§2-11. 端嚴

§2-12. 知量

§2-13. 成就賢善士法

§2-14. 成就聰慧者相

§2-15. 堪忍

§2-16. 柔和

§2-17. 賢善

§3. 辨住學

§4. 釋莊嚴義

二、論文

§1. 列出沙門德相

云何名為：沙門莊嚴？嗚陀南曰：

正信而無諂，少病精進慧，具少欲喜足，易養及易滿。

杜多德端嚴，知量善士法，具聰慧者相，忍柔和賢善。

謂如有一，具足正信、無有諂曲、少諸疾病、性勤精進、成就妙慧、少欲、喜足、易養、易滿、具足成就杜多功德，端嚴、知量，具足成就賢善士法，具足成就聰慧者相，堪忍、柔和為性，賢善。

§2. 別釋沙門德相(分十七)

§2-1. 具足正信

云何名為**具足正信**？謂多淨信、多正敬順、多生勝解、多善欲樂。於諸善法及大師所，深生淨信，無惑無疑；於大師所恭敬尊重、承奉供養，既修如是恭敬尊重、承奉供養，專心親附，依止而住。

如於大師，如是於法同梵行者、於諸所學教授教誡、於修供養、於無放逸、於三摩地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：具足正信。

§2-2. 無有諂曲

云何名為**無有諂曲**？謂有純質為性正直，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所，如實自顯。如是名為：無有諂曲。

§2-3. 少諸疾病

云何名為**少諸疾病**？謂性無病，順時變熟，平等執受，不極溫熱、不極寒冷，無所損害，隨時安樂，由是因緣，所食所飲，所噉所嘗，易正變熟。如是名為：少諸疾病。

§2-4. 性勤精進

云何名為**性勤精進**？謂能安住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，於善法中能不捨輒；翹勤無墮⁸，起發圓滿，能有所作，於諸有智、同梵行者躬自承奉。如是名為：性勤精進。

⁸ 墮=惰[宋][元][明]。(大正 30, 417d, n.2)

§2-5. 成就妙慧

云何名為**成就妙慧**？謂聰、念、覺皆悉圓滿，根不闇鈍，根不頑愚，亦不瘖啞，非手代言，有力能了善說、惡說所有法義，具足成就「俱生覺慧」，具足成就「加行覺慧」。如是名為：成就妙慧。

§2-6. 少欲

云何**少欲**？謂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，而不於此欲求他知，謂他知我具足少欲成就功德。是名少欲。

§2-7. 喜足

云何**喜足**？謂於隨一衣服、飲食、臥具等事，便生歡喜，生正知足。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麤或妙，更無希望、更無思慮，於所已得，不染不愛，如前廣說而受用之。如於衣服，於其飲食、臥具等事，當知亦爾。是名喜足。

§2-8. 易養

云何**易養**⁹？謂能獨一自得怡養，不待於他，或諸僮僕、或餘人眾。又不追求餘長財寶，令他施者、施主等類調為難養。是名易養。

§2-9. 易滿

云何**易滿**？謂得微少便自支持，若得麤弊，亦自支持。是名易滿。

§2-10. 成就杜多功德(分四)

§2-10-1. 列出杜多功德

云何**成就杜多功德**？謂常期乞食、次第乞食、但一坐食、先止後食、但持三衣、但持毳衣、持糞掃衣、住阿練若、常居樹下、常居迴露、常住塚間、常期端坐、處如常坐。如是依止，若食、若衣、若諸敷具，杜多功德或十二種、或十三種。

§2-10-2. 別釋杜多功德(分十三)

§2-10-2-1. 隨得乞食

於乞食中，分為二種：一者、隨得乞食，二者、次第乞食。

隨得乞食者，謂隨往還家，隨獲隨得而便受食。

⁹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2「云何易滿？答：諸不重食、不重噉、不多食、不多噉、不大食、不大噉，少便能濟是謂易滿。不重食等，名雖有異，而體無別，皆為顯示易滿義故。云何易養？答：諸不饜不極饜、不饜不極饜、不耽不極耽、不嗜不極嗜、不好咀嚼、不好嘗噉、不選擇而食、不選擇而噉，趣得便濟，是謂易養。」(大正27, 215c29~216a6)。

§2-10-2-2. 次第乞食

次第乞食者，謂入里巷，巡家而乞，隨得隨現而便受食，不高舉手，越趣餘家，願我當獲精妙飲食，乃至期願多有所得。

當知此中，若依乞食無差別性，唯有十二。若依乞食有差別性，便有十三。

§2-10-2-3. 但一坐食

云何名為**但一坐食**？謂坐一座乃至應食，悉皆受食，從此座起，必不重食。如是名為：但一坐食。

§2-10-2-4. 先止後食

云何名為**先止後食**？謂為食故坐如應座，乃至未食先應具受，諸所應食。應正了知：我今唯受爾所飲食，當自支持。又正了知：我過於此，定不當食。如是受已，然後方食。如是名為：先止後食。

§2-10-2-5. 但持三衣

云何名為**但持三衣**¹⁰？謂但三衣而自支持。何者三衣？一、僧伽胝。二、嗚怛囉僧伽。三、安怛婆參。除此三衣，終不貯畜，過此長衣。如是名為：但持三衣。

§2-10-2-6. 但持毳衣

云何名為**但持毳衣**？謂所持衣或三衣數、或是長衣，一切皆用毛毳而作，終不貯畜餘所作衣。如是名為：但持毳¹¹衣。

§2-10-2-7. 持糞掃衣

云何名為**持糞掃衣**？謂所有衣他捨棄擲，或街、或巷，或市、或廛，或道、非道，或雜便穢，或為便穢、膿血、洩唾之所塗染，取如是等不淨衣物，除去麤穢，堅執洗浣，縫染受持。如是名為：持糞掃衣。

§2-10-2-8. 住阿練若

云何名為**住阿練若**？謂住空閑、山林、坳野¹²，受用邊際所有臥具，遠離一切村邑聚落。如是名為：住阿練若。

¹⁰ 三衣：(一)僧伽梨，即大衣、重衣、雜碎衣、高勝衣。為正裝衣，上街托鉢時，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，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。又稱九條衣。(二)鬱多羅僧，即上衣、中價衣，又稱入眾衣。為禮拜、聽講、布薩時所穿用，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，故又稱七條衣。(三)安陀會，即著中衣、中宿衣、內衣、五條衣。日常工作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。《佛光大辭典》p.551 節錄

¹¹ 毳〔ㄔㄨㄞˋ〕：1、鳥獸的細毛。2、指獸毛皮。3、指毛皮或毛織品所製衣服。4、毛糾結。

¹² 坳野：荒郊，遠野。坳〔ㄔㄨㄞˋ〕《漢語大辭典》卷2，p.1077。

§2-10-2-9. 常居樹下

云何名為常居樹下？謂常期願住於樹下，依止樹根。如是名為：常居樹下。

§2-10-2-10. 常居迴露

云何名為常居迴露？謂常期願住於迴露，無覆障處。如是名為：常居迴露。

§2-10-2-11. 常住塚間

云何名為常住塚間？謂常期願住塚墓間，諸有命過送尸骸處。如是名為：常住塚間。

§2-10-2-12. 常期端坐

云何名為常期端坐？謂於大床、或小繩床、或草葉座，端身而坐，推度時日，終不以背或以其脅，依倚大床、或小繩床、或壁、或樹草葉座等。如是名為：常期端坐。

§2-10-2-13. 處如常坐

云何名為處如常座？謂所坐臥，或諸草座、或諸葉座，如舊敷設草座、葉座，而常坐臥，一敷設後，終不數數翻舉修理。如是名為：處如常座。

§2-10-3. 釋杜多功德義

問：何故名為杜多功德？

答：譬如世間或毛或毳，未鞭、未彈、未紛、未擘，爾時相著，不軟不輕，不任造作縷線氈褥。若鞭、若彈、若紛、若擘，爾時分散，柔軟輕妙，堪任造作縷線氈褥。

如是行者，由飲食貪，於諸飲食令心染著；由衣服貪，於諸衣服令心染著；由敷具貪，於諸敷具令心染著。

彼由如是杜多功德，能淨修治、令其純直，柔軟輕妙，有所堪任，隨順依止，能修梵行。是故名為杜多功德。

§2-10-4. 成就杜多功德

於飲食中，有美食貪及多食貪能障修善。為欲斷除美食貪故，常期乞食、次第乞食。為欲斷除多食貪故，但一坐食、先止後食。

於衣服中，有三種貪能障修善。一、多衣貪，二、軟觸貪，三、上妙貪。為欲斷除多衣貪故，但持三衣。為欲斷除於諸衣服軟觸貪故，但持毳衣。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貪故，持糞掃衣。

於諸敷具，有四種貪，能障修善。一、誼雜貪，二、屋宇貪，三、倚樂臥樂貪，四、敷具貪。

為欲斷除誼雜貪故，住阿練若。

為欲斷除屋宇貪故，常居樹下、迴露、塚間。又為斷除婬佚貪故，常住塚間。

為欲斷除**倚樂、臥樂貪**故，常期端坐。

為欲斷除**敷具貪**故，處如常座。

是名成就杜多功德。

§2-11. 端嚴

云何**端嚴**？謂能成就若往、若還、若睹、若瞻、若屈、若伸，持僧伽氍，持衣持鉢，端嚴形相。是名端嚴。

§2-12. 知量

云何**知量**？謂於淨信諸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，極恣衣服、飲食、敷具、病緣醫藥諸什物中，知量而聚¹³。是名知量。

§2-13. 成就賢善士法

云何**成就賢善士法**？謂生高族淨信出家，或生富族淨信出家，顏容殊妙、喜見端嚴，具足多聞、語具圓滿，或隨獲得少智、少見、少安樂住，由是因緣不自高舉、不陵蔑他，能知唯有法隨法行，是其諦實，既了知己，精進修行法隨法行。是名成就賢善士法。

§2-14. 成就聰慧者相

云何**成就聰慧¹⁴者相**？謂由作業相表知愚夫，由作業相表知聰慧。其事云何？謂諸愚夫，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；諸聰慧者，善思所思、善說所說、善作所作。是名成就聰慧者相。

§2-15. 堪忍

云何**堪忍**？謂如有一罵不報罵、瞋不報瞋、打不報打、弄不報弄。又彼尊者堪能忍受寒熱、飢渴、蚊虻、風日、蛇蠍毒觸。又能忍受他所干犯麤惡語言。又能忍受身中所有猛利堅勁辛楚，切心奪命苦受。為性堪忍，有所容受。是名堪忍。

§2-16. 柔和

云何**柔和**？謂如有一，於大師等，具足成就慈愍身業；具足成就慈愍語業；具足成就慈愍意業；與諸有智同梵行者，和同受用應所受用，凡所飲食無有私密，如法所獲如法所得，墮在鉢中，為鉢所攝而為受用；同戒；同見。成就如是六種¹⁵可樂、可愛、可重無違諍法，易可共住，性不惱他，與諸有智同梵行者，共住一處，常令歡喜。是名柔和。

¹³ 聚 = 取[宋][元][明][聖]（大正 30，422d，n.8）

¹⁴ 「聰慧」，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總慧」，但《高麗藏》15，740c23 作「聰慧」。「聰」依《遠東漢語大辭典》卷 4，p.2791 的解釋，同「聰」。又依前面的偈頌，應作「聰慧」會比較恰當。

¹⁵ 六和敬：指六種和同愛敬。身和共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事、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。

§2-17. 賢善

云何賢善？謂如有一，遠離顰蹙¹⁶，舒顏平視，含笑先言，常為愛語，性多攝受善法同侶，身心澄淨。是名賢善。

§3. 辨住學

若有成就如是諸法，愛樂正法、愛樂功德，不樂利養、恭敬、稱譽。

亦不成就增益、損減二種邪見，於非有法未嘗增益，於實有法未嘗損減。

於諸世間事文綺者，所造順世種種字相、綺飾文句、相應詩論，能正了知，無義無利，遠避棄捨，不習不愛，亦不流傳。不樂貯畜餘長衣鉢。

遠離在家共誼雜住，增煩惱故。樂與聖眾和合居止，淨修智故。

不樂攝受親里朋友，勿我由此親友因緣，當招無量擾亂事務，彼或變壞，當生種種愁戚、傷歎、悲苦、憂惱。

隨所生起本隨二惑，不堅執著，尋即棄捨、除遣、變吐，勿我由此二惑因緣，當生現法、後法眾苦。

終不虛損所有信施，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，終不毀訾他人信施。終不棄捨所受學處。

常樂省察己之過失，不喜伺求他所愆犯。隱覆自善，發露己惡。

命難因緣，亦不故思毀犯眾罪；設由忘念，少有所犯，即便速疾如法悔除。

於應作事翹勤無墮，凡百所為自能成辦，終不求他為己給使。

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、甚深法教，深生信解，終不毀謗，能正了知：唯是如來所知所見，非我境界。

終不樂住，自妄見取、非理僻執、惡見所生言論咒術。

§4. 釋莊嚴義

若與如是功德相應，如是安住、如是修學，以正沙門諸莊嚴具，而自莊嚴，甚為微妙。譬如有人，盛壯端正，好自莊嚴，樂受諸欲，沐浴身首，塗以妙香，服鮮白衣，飾以種種妙莊嚴具，所謂瓔珞、耳環、指環、腕釧、臂釧、諸妙寶印，并金銀等種種華鬘，如是莊嚴極為奇妙。

如是行者，以正沙門種種功德妙莊嚴具，而自莊嚴，其德熾然，威光遍照，是故說為沙門莊嚴，是名沙門莊嚴具義。

¹⁶ 顰蹙：亦作「顰頤」。皺眉蹙額。形容憂愁不樂。《漢語大辭典》卷12，p.377。

棄捨止觀障礙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五
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初瑜伽處

出離地第三之三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19c15-420c11

一、科判(分三)

§1. 略釋無障

§2. 具有止觀障礙(分三)

§2-1. 障之廣辨(分二)

§2-1-1. 依內障(分三)

§2-1-1-1. 加行障攝

§2-1-1-2. 遠離障攝

§2-1-1-3. 寂靜障攝

§2-1-2. 依外障(分二)

§2-1-2-1. 依不善士障

§2-1-2-2. 依非處所障

§2-2. 障之略義(分四)

§2-2-1. 加行障

§2-2-2. 遠離障

§2-2-3. 寂靜障(分三)

§2-2-3-1. 止障(分二)

§2-2-3-1-1. 放逸

§2-2-3-1-2. 住非處

§2-2-3-2. 觀障(分二)

§2-2-3-2-1. 樂自恃舉

§2-2-3-2-2. 掉亂

§2-2-3-3. 小結

§2-2-4. 結說障之略義

§2-3. 結說有障

§3. 棄捨止觀障礙

二、論文

§1. 略釋無障

云何無障？謂此無障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依內，二者、依外。我當先說依內外障；與彼相違，當知即是二種無障。

§2. 具有止觀障礙(分三)

§2-1. 障之廣辨(分二)

§2-1-1. 依內障(分三)

§2-1-1-1. 加行障攝

云何名依內障？謂如有一，於其先世不曾修福；不修福故，不能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，所謂衣、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及餘什具。有猛利貪及長時貪，有猛利瞋及長時瞋，有猛利癡及長時癡。或於先世積集、造作多疾病業，由彼為因多諸疾病；或由現在行不平等，由是因緣風熱痰瘳，數數發動；或有宿食住在身中；或食羶重。

§2-1-1-2. 遠離障攝

多事、多業，多有所作，多與眾會，樂著事業，樂著語言，樂著睡眠、樂著誼眾，樂相雜住，樂著戲論。

§2-1-1-3. 寂靜障攝

樂自舉恃、掉亂、放逸、居止非處。

如是等類，應知一切名依內障。

§2-1-2. 依外障(分二)

§2-1-2-1. 依不善士障

云何名依外障？謂如有一，依不善士，由彼因緣，不能時時獲得隨順教授、教誡。

§2-1-2-2. 依非處所障

或居惡處，於此住處，若晝日分，多有種種誼雜、眾集、諸變異事。若於夜分，多有種種高聲、大聲，大眾誼雜。復有種種猛利辛楚、風日惡觸，或有種種人及非人怖畏驚恐。

如是等類，應知一切名依外障。

§2-2. 障之略義(分四)

如是廣辯內外障已。復云何知此中略義？謂於此中，略有三障：一、加行障，二、遠離障，三、寂靜障。

§2-2-1. 加行障

云何加行障？謂若此障會遇現前，於諸善品所有加行，皆無堪能，亦無勢力。此復云何？謂常疹疾、困苦、重病，風熱痰癘數數發動，或有宿食住在身中，或被蛇蠍、百足¹、蚰蜒²之所蛆螫，或人、非人之所逼惱。又不能得衣、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、及餘什具。如是等類，應知一切名加行障。

§2-2-2. 遠離障

云何遠離障？謂食羸重。或樂事業，多事、多業、多有所作，由此因緣，愛樂種種所作事業，後彼事中其心流散。或樂語言，由此因緣，雖於遠離斷寂靜修，有所堪能、有大勢力，然唯讀誦便生喜足。或樂睡眠，由此因緣，昏沈、睡眠常所纏繞，為性懈怠、執睡為樂、執倚為樂、執臥為樂。或樂誼眾，由此因緣，樂與在家、及出家眾，談說種種王論、賊論，食論、飲論，妙衣服論、姪女巷論，諸國土論、大人傳論，世間傳論、大海傳論，如是等類能引無義，虛綺論中，樂共談說，枉³度時日。又多愛樂數與眾會，彼彼事中令心散動、令心擾亂。或樂雜住，由此因緣，諸在家眾、及出家眾。若未會遇，思慕欲見；若已會遇，不欲別離。或樂戲論，由此因緣，樂著世間種種戲論，於應趣向好樂前行，於遠離中喜捨善軛。

如是等類眾多障法，應知一切名遠離障。

若有此障會遇現前，難可捨離，阿練若處、山林、曠野、邊際臥具所有貪著，亦不能居阿練若處、塚間、樹下、空閑靜室。

§2-2-3. 寂靜障(分三)

云何寂靜障？謂寂靜者，即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；有奢摩他障、有毘鉢舍那障。

§2-2-3-1. 止障(分二)

§2-2-3-1-1. 放逸

云何奢摩他障？謂諸放逸及住非處。

由放逸故，或昏沈睡眠纏繞其心；或唯得奢摩他，便生愛味；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；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。

§2-2-3-1-2. 住非處

由住如是非處所故，人或非人誼雜擾亂，他所逼惱、心外馳散。

如是名為：奢摩他障，當知此障能障寂靜。

¹ 百足之蟲：1.馬陸的別名。體長而稍扁，長寸餘，由許多環節構成，各節有足一至二對。中斷成兩截，頭尾仍能各自行走。2.蜈蚣的俗稱。《漢語大辭典》8卷 p.219。

² 蚰蜒：節足動物，像蜈蚣而略小，體色黃褐，有細長的腳十五對，生活在陰濕地方，捕食小蟲，有益農事。《漢語大辭典》8卷 p.857。

³ 枉=枉[宋][元][明]（大正 30，420d，n.2）

§2-2-3-2. 觀障(分二)

§2-2-3-2-1. 樂自恃舉

云何毘鉢舍那障？謂樂自恃舉、及以掉亂。

樂自恃舉者，謂如有一作是思惟：我生高族、淨信出家非為下劣，諸餘比丘則不如是，由此因緣自高自舉，陵蔑於他。

如是我生富族，淨信出家非為貧賤；我具妙色，喜見端嚴，多聞聞持，其聞積集，善巧言詞，語具圓滿，諸餘比丘則不如是，由此因緣自高、自舉，陵蔑於他。

彼由如是自高舉故，諸有比丘耆年多智，積修梵行，不能時時恭敬請問；彼諸比丘，亦不時時為其開發未開發處，為其顯了未顯了處，亦不為其殷到精懇，以慧通達甚深句義，方便開示，乃至令其智見清淨。

如是名為：樂自恃舉毘鉢舍那障。

又如有一，唯得「少分下劣智見」安隱而住，彼由如是「少分下劣智見」安住，便自高舉，自高舉故，便生喜足，更不上求。

是名樂自恃舉所住⁴毘鉢舍那障。

§2-2-3-2-2. 掉亂

言掉亂者，謂如有一，根不寂靜，諸根掉亂、諸根囂舉，於一切時惡思所思、惡說所說、惡作所作，不能安住思惟諸法，不能堅固思惟諸法。由此因緣，毘鉢舍那不能圓滿、不得清淨，是名掉亂毘鉢舍那障。

§2-2-3-3. 小結

如是二法障奢摩他，謂多放逸、及住非處二法；能障毘鉢舍那，謂樂自恃舉、及以掉亂。如是若奢摩他障、若毘鉢舍那障，總名寂靜障。

§2-2-4. 結說障之略義

如是名為：障之略義。

§2-3. 結說有障

即此略義及前廣辨，總略為一，說名為障。

§3. 棄捨止觀障礙

此障相違，當知無障，謂即此障，無性遠離、不合不會，說名無障。

⁴ 住=作[宋][元][明][聖]（大正 30，420d，n.6）

不淨所緣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六
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一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28c19-429c3

一、科判(分四)

§1. 略說六不淨

§2. 別釋六不淨(分六)

§2-1. 朽穢不淨(分二)

§2-1-1. 依內朽穢不淨

§2-1-2. 依外朽穢不淨

§2-2. 苦惱不淨

§2-3. 下劣不淨

§2-4. 觀待不淨

§2-5. 煩惱不淨

§2-6. 速壞不淨

§3. 依六不淨除五種貪(分二)

§3-1. 六不淨是能清淨貪行所緣

§3-2. 淨治五種貪(分二)

§3-2-1. 略說五種貪

§3-2-2. 辨相治(分二)

§3-2-2-1. 總明治五貪

§3-2-2-2. 別明六不淨治五貪(分五)

§3-2-2-2-1. 治初於內身欲貪

§3-2-2-2-2. 治第二於外身欲貪(分三)

§3-2-2-2-2-1. 略明由外不淨，治外身淫貪(分三)

§3-2-2-2-2-2-1. 列淫貪有四

§3-2-2-2-2-2-2. 辨相治

§3-2-2-2-2-2-3. 引經證成(四種擔怕路)

§3-2-2-2-2-3. 小結

§3-2-2-2-3. 治第三境貪

§3-2-2-2-4. 治第四色貪

§3-2-2-2-5. 治第五薩迦耶貪

§4. 總結又簡今所明

二、論文

§1. 略說六不淨

云何不淨所緣？謂略說有六種不淨：一、朽穢不淨，二、苦惱不淨，三、下劣不淨，四、觀待不淨，五、煩惱不淨，六、速壞不淨。

§2. 別釋六不淨(分六)

§2-1. 朽穢不淨(分二)

§2-1-1. 依內朽穢不淨

云何名為朽穢不淨？謂此不淨略依二種：一者、依內，二者、依外。

云何依內朽穢不淨？謂內身中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皮、肉、骸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膽、肝、肺、大腸、小腸、生藏¹、熟藏²、肚、胃、脾、腎、膿、血、熱痰、肪、膏、肌、髓、腦、膜、涕、唾、淚、汗、尿、屎，如是等類，名為依內朽穢不淨。

§2-1-2. 依外朽穢不淨

云何依外朽穢不淨？謂或青瘀、或復膿爛、或復變壞、或復臃脹、或復食噉、或復變赤、或復散壞、或骨、或鎖、或復骨鎖，或屎所作、或尿所作、或唾所作、或涕所作、或血所塗、或膿所塗、或便穢處，如是等類、名為依外朽穢不淨。

如是依內朽穢不淨及依外朽穢不淨，總說為一朽穢不淨。

§2-2. 苦惱不淨

云何名為苦惱不淨？謂順苦受觸為緣，所生若身、若心不平等受，受所攝，如是名為苦惱不淨。

§2-3. 下劣不淨

云何名為下劣不淨？謂最下劣事、最下劣界，所謂欲界。除此，更無極下、極劣、最極鄙穢餘界可得，如是名為下劣不淨。

§2-4. 觀待不淨

云何名為觀待不淨？謂如有一劣清淨事，觀待其餘勝清淨事，便似不淨。如待無色勝清淨事，色界諸法便似不淨；待薩迦耶³寂滅涅槃，乃至有頂⁴皆似不淨；如是等類，一切名為觀待不淨。

¹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：「段食非在手中、器中，可成食事，要入鼻口，牙齒咀嚼，津液浸潤，進度喉嚨，墮生藏中，漸漸消化，味勢熟德，流諸脈中，攝益諸蟲，乃名為食。」(大正 29, 510a20~23)

²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：「如所飲食未熟變時，終不流移墮於熟藏。」(大正 29, 57a22~23)

³薩迦耶，梵語 *satkāya*，薩，是有之義，又含虛偽、移轉之義。迦耶，是聚集之義，意譯作身。

⁴有頂天，無色界之第四天，即非想非非想處天，以其為三有（三界）之絕頂，故稱有頂。

§2-5. 煩惱不淨

云何名為煩惱不淨？謂三界中，所有一切結、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，一切名為煩惱不淨。

§2-6. 速壞不淨

云何名為速壞不淨⁵？謂五取蘊，無常、無恒，不可保信，變壞法性；如是名為速壞不淨。

§3. 依六不淨除五種貪(分二)

§3-1. 六不淨是能清淨貪行所緣

如是不淨是能清淨貪行所緣？

§3-2. 淨治五種貪(分二)

§3-2-1. 略說五種貪

貪有五種：一、於內身欲欲、欲貪，二、於外身姪欲、姪貪，三、境欲、境貪，四、色欲、色貪，五、薩迦耶欲、薩迦耶貪；是名五貪。

§3-2-2. 辨相治(分二)

§3-2-2-1. 總明治五貪

為欲令此五種欲貪，斷滅除遣，不現行故，建立六種不淨所緣。

§3-2-2-2. 別明六不淨治五貪(分五)

§3-2-2-2-1. 治初於內身欲貪

謂由依內朽穢不淨所緣故，令於內身欲欲、欲貪，心得清淨。

§3-2-2-2-2. 治第二於外身欲貪(分三)

§3-2-2-2-2-1. 略明由外不淨，治外身姪貪(分三)

由依外朽穢不淨所緣故，令於外身姪欲、姪貪，心得清淨。

§3-2-2-2-2-2-1. 列姪貪有四

姪相應貪，復有四種：一、顯色貪，二、形色貪，三、妙觸貪，四、承事貪。

§3-2-2-2-2-2-2. 辨相治

由依四外不淨所緣，於此四種相應姪貪，心得清淨。

若於青瘀、或於膿爛、或於變壞、或於臃脹、或於食噉，作意思惟；於顯色貪、令心清淨。

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：「於諸行中，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謂由無常性、無恒性、非久住性、不可保性、變壞法性故。此中剎那剎那壞故，無常；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，無恒；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，非久住；壽量未滿、容被緣壞、非時而死故，不可保；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，變壞法。」(大正 30，778 b23~29)。

若於變赤，作意思惟；於形色貪、令心清淨。

若於其骨、若於其鎖、若於骨鎖，作意思惟；於妙觸貪，令心清淨。

若於散壞，作意思惟；於承事貪、令心清淨。

如是四種，名於姪貪令心清淨。

§3-2-2-2-2-3. 引經證成(四種擔怕路)

是故，世尊！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，皆依四種擔怕路⁶，而正建立。

謂若說言：由擔怕路，見彼彼屍，死經一日、或經二日、或經七日，烏鵲、餓狗、鴟、鷲、狐、狼、野干禽獸之所食噉；便取其相，以譬彼身亦如是性，亦如是類，不能超過如是法性。此即顯示：始從青瘀，乃至食噉。

若復說言：由擔怕路，見彼彼屍，離皮、肉、血、筋、脈纏裹。此即顯示：所有變赤。

若復說言：由擔怕路，見彼彼骨、或骨、或鎖。此即顯示：或骨、或鎖、或復骨鎖。

若復說言：由擔怕路，見彼彼骨、手骨異處、足骨異處、臑骨異處、膝骨異處、臂骨異處、肘骨異處、脊骨異處、膊骨異處、肋骨異處，頷輪、齒、鬢頂、髑髏等，各各分散；或經一年、或二、或三，乃至七年，其色鮮白，猶如螺貝，或如鴿色；或見彼骨和雜塵土。此即顯示：所有散壞。

§3-2-2-2-3. 小結

如是，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，令於四種姪相應貪，心得清淨。

§3-2-2-3. 治第三境貪

由苦惱不淨所緣及下劣不淨所緣故，令於境相應若欲、若貪，心得清淨。

§3-2-2-4. 治第四色貪

由觀待不淨所緣故，令於色相應若欲、若貪，心得清淨。

§3-2-2-5. 治第五薩迦耶貪

由煩惱不淨所緣及速壞不淨所緣故，令於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若欲、若貪，心得清淨。

§4. 總結又簡今所明

是名貪行淨行所緣。如是，且約能淨貪行，總說一切通治所攝不淨所緣。今此義中，本意唯取朽穢不淨；所餘不淨，亦是其餘淨行所緣。

⁶《瑜伽論記》卷6：「泰基等同云，以二義解：一、置死屍處，寂寞無人，故名擔怕，往彼處所，故名為路。又涅槃寂靜，名曰擔怕，作不淨觀，能至涅槃，故名為路。」(大正42, 446 b15~18)。

善巧所緣與淨惑所緣 善巧所緣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七
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二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33c1-434b14

一、科判(分三)

§1. 總列五種善巧所緣

§2. 別釋(分五)

§2-1. 蘊善巧(分二)

§2-1-1. 二問

§2-1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1-2-1. 蘊(分二)

§2-1-2-1-1. 總說五蘊

§2-1-2-1-2. 別釋(分五)

§2-1-2-1-2-1. 色蘊

§2-1-2-1-2-2. 受蘊

§2-1-2-1-2-3. 想蘊

§2-1-2-1-2-4. 行蘊

§2-1-2-1-2-5. 識蘊

§2-1-2-2. 蘊善巧

§2-2. 界善巧(分二)

§2-2-1. 二問

§2-2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2-2-1. 界

§2-2-2-2. 界善巧

§2-3. 處善巧(分二)

§2-3-1. 二問

§2-3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3-2-1. 處

§2-3-2-2. 處善巧

§2-4. 緣起善巧(分二)

§2-4-1. 二問

§2-4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4-2-1. 緣起

§2-4-2-2. 緣起善巧

§2-5. 處非處善巧(分二)

§2-5-1. 即緣起善巧差別

§2-5-2. 明差別

§3. 總結

二、論文

§1. 總列五種善巧所緣

云何名為：善巧所緣¹？謂此所緣略有五種：一、蘊善巧，二、界善巧，三、處善巧，四、緣起善巧，五、處非處善巧。

§2. 別釋(分五)

§2-1. 蘊善巧(分二)

§2-1-1. 二問

蘊善巧者，云何蘊？云何蘊善巧？

§2-1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1-2-1. 蘊(分二)

§2-1-2-1-1. 總說五蘊

謂蘊有五：則色蘊²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
§2-1-2-1-2. 別釋(分五)

§2-1-2-1-2-1. 色蘊

云何色蘊？謂諸所有色，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。此復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劣、若勝，若遠、若近，總名色蘊。³

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 (T27, 28c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5 (T30, 539b15~17)，卷 57 (T30, 614a)；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4 (T31, 545b~547a)；《辯中邊論》卷 1 (T31, 468c16~19)；《大寶積經》卷 51 (T11, 299c8~11)。

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 (T30, 419a)。

³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1：「復次，盡所有色：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如是名為諸所有色。**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者**：云何過去色？答：若色已起、已等起，已生、已等生，已轉、已現轉，已聚集、已出現，落謝過去，盡滅離變，過去性、過去類、過去世攝，是名過去色。云何未來色？答：若色未已起、未已等起，…未來性、未來類、未來世攝，是名未來色。云何現在色？答：若色已起、已等起，…現在性、現在類、現在世攝，是名現在色。**若內、若外者**：云何內色？答：若色在此相續、已得、不失，是名內色。云何外色？答：若色在此相續，或本未得，或得已失，若他相續，若非情數，是名外色。**若麤、若細者**：云何施設麤色、細色？答：觀待施設麤色、細色。復如何等？答：若觀待無見有對色，則有見有對色名麤。…若觀待無見無對色，則無見有對色名麤。…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麤。…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麤。…如是施設麤色、細色。如是名為若麤、

§2-1-2-1-2-2. 受蘊

云何受蘊？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，或順苦觸為緣諸受，或順不苦不樂觸為緣諸受。復有六受身，則眼觸所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所生受。總名受蘊。

§2-1-2-1-2-3. 想蘊

云何想蘊⁴？謂有相想、無相想，狹小想、廣大想，無量想、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。復有六想身，則眼觸所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所生想。總名想蘊。

§2-1-2-1-2-4. 行蘊

云何行蘊？謂六思身，⁵則眼觸所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所生思。復有所餘除受及想，諸心法等。總名行蘊。

§2-1-2-1-2-5. 識蘊

云何識蘊？謂心、意、識。復有六識身，則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。總名識蘊。前受、想、行蘊及此識蘊，皆有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等差別，如前廣說。是名為蘊。

§2-1-2-2. 蘊善巧

云何蘊善巧？謂善了知，如所說蘊種種差別性、非一眾多性，除此法外，更無所得、無所分別，是名略說蘊善巧義。

云何名蘊種種差別性？謂色蘊異、受蘊異，乃至識蘊異，是名種種差別性。

云何名蘊非一眾多性？謂色蘊非一眾多品類。大種所造差別故，去、來、今等品類差別故。是名色蘊非一眾多性。

若細。**若劣、若勝者**：云何施設劣色、勝色？答：觀待施設劣色、勝色。復如何等？答：若觀待有覆無記色，則不善色名劣。…若觀待無覆無記色，則有覆無記色名劣。…若觀待有漏善色，則無覆無記色名劣。…若觀待無漏善色，則有漏善色名劣。…若觀待色界色，則欲界色名劣。…若觀待不繫色，則色界色名劣。…如是施設劣色、勝色。…**若遠、若近者**：云何遠色？答：過去、未來色。云何近色？答現在色。復次，云何遠色？答：若色過去非無間滅，若色未來非現前起，是名遠色。云何近色？答若色過去無間已滅，若色未來現前正起是名近色。如是名為若遠、若近。」(T26, 412a17~b29)

⁴ 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 (T31, 664a7~12)；另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3：「問：何等是想自性？答：此亦六種，如前應知。又想有六：一、有相想，二、無相想，三、狹小想，四、廣大想，五、無量想，六、無所有想。又略有二：一、世間想，二、出世想。狹小想者，謂欲塵想。廣大想者，謂色塵想；無量想者，謂空識無邊處塵想；無所有想者，謂無所有處塵想；即此一切、名有相想。無相想者，謂有頂想、及一切出世間學、無學想。又一切想、皆等了相。」(T30, 593b27~c6)

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 (T27, 9b3~4)。

如是餘蘊，隨其所應，皆當了知。

云何除此法外，更無所得、無所分別？謂唯蘊可得，唯事可得。非離蘊外，有我可得，有常、恒住、無變易法是可得者，亦無少法是我所有。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。

§2-2. 界善巧(分二)

§2-2-1. 二問

云何界？云何界善巧？

§2-2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2-2-1. 界

謂界⁶有十八。則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是名為界。

§2-2-2-2. 界善巧

若復於彼十八種法，從別別界、別別種子、別別種性，生起、出現，如實了知、忍可、審察；名界善巧。如實了知十八種法⁷，從別別界別別而轉，即於因緣而得善巧，是故說此名界善巧。

§2-3. 處善巧(分二)

§2-3-1. 二問

云何處？云何處善巧？

§2-3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3-2-1. 處

謂處有十二。則眼處色處、耳處聲處、鼻處香處、舌處味處、身處觸處、意處法處。是名為處。

§2-3-2-2. 處善巧

處善巧者：謂眼為增上緣，色為所緣緣，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，生起眼識及相應法。耳為增上緣，聲為所緣緣，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；生起耳識及相應法。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，此生作意為增上緣，法為所緣緣，生起意識及相應法。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，皆由三緣而得流轉。謂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。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，名處善巧。

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 (T30, 610a1~4)。

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 (T30, 610a7)。

§2-4. 緣起善巧(分二)

§2-4-1. 二問

云何緣起？云何緣起善巧？

§2-4-2. 分別答(分二)

§2-4-2-1. 緣起

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蘊。是名緣起。

§2-4-2-2. 緣起善巧

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，唯有諸法等潤諸法，唯有諸行引發諸行。而彼諸行因所生故、緣所生故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，體是無常。

是無常故，即是生法、老法、病法、死法、愁悴、悲嘆、憂苦、惱法。是生法故，乃至是惱法故，則名為苦。

由是苦故，不得自在其力羸劣，由是因緣定無有我。

若於如是緣生法中，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巧，了達或無常智、或苦智、或無我智，⁸是名緣起善巧。

§2-5. 處非處善巧(分二)

§2-5-1. 即緣起善巧差別

又處非處善巧，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⁹。

§2-5-2. 明差別

此中，差別者，謂由處非處善巧故，能正了知非不平等因果道理，則善不善法有果異熟。若諸善法能感可愛果異熟法，諸不善法能感非可愛果異熟法。若能如是如實了知，名處非處善巧。

§3. 總結

此五善巧略則為二：一、自相善巧，二、共相善巧。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，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。如是總名善巧所緣。

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5 (T30, 775a23~b2)。

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 「問：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何差別？答：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，名緣起善巧；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，名處非處善巧。」(T30, 614a8~10)

淨惑所緣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二十七

「本地分」中「聲聞地」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二

彌勒菩薩說·三藏法師玄奘 奉詔譯 T30,434b14-435b21

釋淨照編·2007/2/17

一、科判(分二)

§1. 世間道淨惑之相(分二)

§1-1. 總標

§1-2. 別釋(分四)

§1-2-1. 麤性、靜性觀待

§1-2-2. 諸餘上地麤性、靜性觀待

§1-2-3. 舉要義

§1-2-4. 顯淨惑

§2. 出世間道淨惑之相(分四)

§2-1. 總標

§2-2. 別釋(分四)

§2-2-1. 明四諦體相

§2-2-2. 明建立

§2-2-3. 明諦義

§2-2-4. 明聖諦義

§2-3. 解四諦義(分四)

§2-3-1. 明建立苦諦(分二)

§2-3-1-1. 略明八苦義

§2-3-1-2. 解三苦(分三)

§2-3-1-2-1. 攝八為三

§2-3-1-2-2. 問答辨名

§2-3-1-2-3. 建立三苦性(分三)

§2-3-1-2-3-1. 建立苦苦性

§2-3-1-2-3-2. 建立壞苦性

§2-3-1-2-3-3. 建立行苦性

§2-3-2. 明建立集諦

§2-3-3. 明建立滅諦

§2-3-4. 明建立道諦

§2-4 總結

二、論文

§1. 世間道淨惑之相(分二)

§1-1. 總標

云何淨惑所緣？謂觀下地麤性、上地靜性。如欲界對初靜慮，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。

§1-2. 別釋(分四)

§1-2-1. 麤性、靜性觀待

云何麤性？謂麤性有二：一、體麤性；二、數麤性。

體麤性者，謂欲界望初靜慮，雖皆具五蘊，而欲界中過患深重、苦住增上，最為鄙劣甚可厭惡。是故說彼為體麤性。初靜慮中則不如是，極靜極妙，是故說彼為體靜性。

數麤性者，謂欲界色蘊有多品類，應知應斷，如是乃至識蘊亦爾，是故說彼為數麤性。

§1-2-2. 諸餘上地麤性、靜性觀待

如是上地展轉相望，若體麤性、若數麤性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如是麤性，於諸上地展轉相望，乃至極於無所有處，一切下地苦惱增多、壽量減少，一切上地苦惱減少、壽量增多。非想非非想處唯靜唯妙，更無上地勝過此故。

§1-2-3. 舉要義

以要言之，有過患義，是麤性義。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，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，名為**麤性**。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，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，名為**靜性**。

§1-2-4. 顯淨惑

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。何以故？彼觀下地多諸過患，如病、如癱、猶如毒箭，不安隱性以為麤性；觀於上地與彼相違以為靜性。斷除下地所有煩惱，始從欲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，此是暫斷、非究竟斷，以於後時更相續故。

§2. 出世間道淨惑之相(分四)

§2-1. 總標

出世間道淨惑所緣，復有四種。¹⁰一、苦聖諦；二、集聖諦；三、滅聖諦；四、道聖諦。

§2-2. 別釋(分四)

§2-2-1. 明四諦體相

云何苦聖諦？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、略說一

¹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7 (T30, 672a22)，卷 95 (T30, 844a6~b17)。

切五取蘊苦，名苦聖諦。¹¹

云何集聖諦？謂若愛，若後有愛，若喜貪俱行愛，若彼彼喜樂愛等，¹²名集聖諦。

云何滅聖諦？謂即此愛等無餘斷滅，名滅聖諦。

云何道聖諦？謂八支等聖道，名道聖諦。

§2-2-2. 明建立

當知此中，依黑品白品果¹³因建立，故建立四聖諦。謂苦諦是黑品果；集諦是黑品因；滅諦是白品果；道諦是白品因，能得能證故。又苦諦如病初應遍知；集諦如病因緣次應遠離；滅諦如無病次應觸證，道諦如良藥復應修習及多修習。

§2-2-3. 明諦義

又苦諦苦義，乃至道諦道義，是如是實非不如實，是無顛倒非是顛倒，故名為諦。又彼自相無有虛誑，及見彼故無倒覺轉，是故名諦。¹⁴

§2-2-4. 明聖諦義

問：何故諸諦唯名「聖諦」？

答：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為諦，如實了知、如實觀見；一切愚夫不如實知、不如實見。是故諸諦唯名聖諦。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為諦，不由覺悟；於諸聖者俱由二種。

§2-3. 解四諦義(分四)

§2-3-1. 明建立苦諦(分二)

§2-3-1-1. 略明八苦義

又生苦者，謂於生時發生種種身心苦受，非生自體即是其苦，為苦因緣，故名為苦。廣說乃至求不得苦，謂由所求不得因緣，發生種種身心苦受，非求不得體即是苦，為苦因緣，故名為苦。¹⁵如是當知略說一切五取蘊苦。

§2-3-1-2. 解三苦(分三)

§2-3-1-2-1. 攝八為三

謂由生等異門，唯顯了苦苦；由此五取蘊苦，亦顯了所餘壞苦、行苦。所以者何？如五取蘊具攝三受，如是能與如前所說苦苦為器；當知此中，亦即具有前所未說壞苦行苦。

¹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 (T30, 475a6~b24)；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 (T31, 719c)。

¹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 (T30, 604c24~605a5)。

¹³ 窺基撰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苦集二諦，名為黑品；滅道兩諦，名為白品。」(T43, 65c15~16)，卷 6 (T43, 89a17~21)。

¹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7 (T27, 398c1~2)；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8 (T28, 936c5~9)。

¹⁵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6 (T31, 719c21~27)。

§2-3-1-2-2. 問答辨名

問：何故世尊苦苦一種，以自聲說；壞苦、行苦，以異門說？

答：於苦苦中若凡若聖一切等有苦覺慧轉。又苦苦性極可厭患。又從先來未習慧者，纔為說時則便易入。又於諸諦令所調伏可化有情易得入故。

§2-3-1-2-3. 建立三苦性(分三)

§2-3-1-2-3-1. 建立苦苦性

云何建立三種苦性？謂先所說生苦，乃至求不得苦，即顯苦受及所依處為苦苦性，如是名為：建立苦苦性。

§2-3-1-2-3-2. 建立壞苦性

諸有是彼所對治法，謂少是老所治，無病是病所治，命是死所治，親愛合會是怨憎會所治，非愛別離是愛別離所治，所求稱遂是求不得所治。

復有苦受及所依處所起煩惱；復有無病等順樂受處等，及彼所生受所起煩惱，如是總說為壞苦性。

此中，樂受及所依處，由無常故，若變若異，受彼增上所生眾苦。若諸煩惱於一切處正生起時，纏縛其心，令心變壞，即生眾苦，故名壞苦。

如世尊言：「入變壞心執母邑手，乃至廣說。」又如說言：「住貪欲纏，領受貪欲纏緣所生身心憂苦；如是住瞋恚、昏沈睡眠、掉舉惡作、疑、纏，領受彼纏緣所生身心憂苦。」由此至教第一至教，諸煩惱中苦義可得，壞義可得，故說煩惱為壞苦性。如是名為：建立壞苦性。

§2-3-1-2-3-3. 建立行苦性

若行苦性，遍行一切五取蘊中。以要言之，除苦苦性，除煩惱攝變壞苦性，除樂受攝及所依處變壞苦性，諸餘不苦不樂受俱行，若彼所生、若生彼緣、若生住器所有諸蘊，名行苦性。

由彼諸蘊其性無常，生滅相應，有一切取，三受麤重之所隨逐，不安隱攝，不脫苦苦及以壞苦，不自在轉，由行苦故說名為苦。如是名為建立行苦性。

§2-3-2. 明建立集諦

又即彼愛亦名希求，亦名欣欲，亦名喜樂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。謂希求後有，及希求境界。¹⁶若希求後有名「後有愛」。希求境界復有二種：謂於已得境界，「有喜著俱行愛」。若於未得境界，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」。當知此中，於已得境界，喜著俱行愛，名「喜貪俱行愛」；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，名「彼彼喜樂愛」。

§2-3-3. 明建立滅諦

滅有二種。一、煩惱滅，二、所依滅。

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 (T30, 782a5~14)。

§2-3-4. 明建立道諦

道有二種。一、有學道，二、無學道。¹⁷

§2-4 總結

如是當知名出世道淨惑所緣。

¹⁷《正念之道》p.306~308

八聖道分的第一項是正見；在本經中佛陀解釋四種正見，它們是想要證悟涅槃者必須具備的。

第一種正見是「了知苦的智慧」：什麼是苦呢？佛陀開示說：「簡而言之，五取蘊是苦。」何謂五取蘊？它們是：色取蘊、受取蘊、想取蘊、行取蘊、識取蘊。五取蘊又可分為十一種，即過去的、現在的、未來的、內在的、外在的、粗的、細的、低劣的、優勝的、近的、遠的。若能以觀智清楚地照見這十一種五取蘊，即是具備第一種正見。

第二種正見是「了知苦因的智慧」，亦即了知緣起法的智慧。什麼是苦因呢？簡單地說，苦因即是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，因為它們產生苦（五取蘊）。

在《諦相應》中，佛陀開示說：「如果不了知四聖諦，就不能證悟涅槃，不能解脫生死輪迴。」因此如果想要證悟涅槃，你就必須先了知四聖諦中的苦諦與集諦。你必須觀照前一生的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如何造成今生的五取蘊，接著觀照今生的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如何造成來生的五取蘊，然後再往過去生觀照，觀照過去第二生的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如何造成過去第一生的五取蘊等等。如果你的未來還有許多生，你也應當逐一地觀照到你生死輪迴最後一生的因果關係。

苦諦法與集諦法又稱為行法，是觀禪的目標，因此在修行觀禪之前你必須先觀照它們。如此觀照之後你才能觀照這些行法不斷生滅的本質為無常、觀照它們不斷受到生滅逼迫為苦、觀照它們沒有永恆不滅的我為無我；如此觀照行法的無常、苦、無我本質稱為觀禪。逐步地修行觀禪到了觀智成熟時就會證悟涅槃（滅諦）。

第三種正見是「了知苦滅的智慧」。有兩種苦滅，即壞滅（khayanirodha）與究竟滅（accanta-nirodha）。壞滅包括因緣滅與剎那滅：由於五種因完全滅盡，所以般涅槃之後五蘊完全滅盡，這是因緣滅；每一種行法都有生時、住時與滅時，其中的滅時就是剎那滅。修行觀禪時，照見因緣滅與剎那滅是很重要的。當你修行到觀智成熟時，道智與果智就會以涅槃為目標而生起。涅槃就是苦因與苦果的究竟滅。

第四種正見是「了知導致苦滅之道的智慧」。導致苦滅之道有兩種，即世間聖道與出世間聖道。在你修行觀禪時，有時必須照見觀智本身也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這稱為反觀（pativipassana）。在觀智的心識剎那中包含五項聖道分，即：（一）正見：了知苦諦法（五取蘊）與集諦法（五種因）無常、苦、無我三三相的智慧。（二）正思惟：將心投入苦諦法與集諦法的三相。（三）正精進：為了要了知苦諦法與集諦法三相而作的努力。（四）正念：對苦諦法與集諦法的三相憶念不忘。（五）正定：專注於苦諦法與集諦法的三相。這五項是世間的聖道，你必須觀照它們也是無常、苦、無我。

了悟涅槃的智慧就是了知滅諦的正見，它與其他六項或七項聖道分同時存在，因此包括正見在內，總共是七項或八項聖道分，它們是出世間聖道。為什麼有八聖道分與七聖道分的區別？如果有人在觀照欲界法或初禪名法為無常、苦或無我時證悟涅槃，那時他具有八聖道分；如果有人在觀照第二禪或更高的禪那法為無常、苦或無我時證悟涅槃，那時他只有七聖道分，因為沒有正思惟這一項。（正思惟即尋心所，第二禪以上是無尋無伺地。）